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簡字第10015號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葉佳榮（即「葉耿豪即葉信筌」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主文第二項關於「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葉耿豪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之記載，應更正為「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葉耿豪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仍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

二、經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爰依聲請裁定更正之。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翁嘉偉